## 研究生网上选课与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细则

**一、 培养计划制订**

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和研究生学习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对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重要文件。研究生入学后，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本年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本年级的《研究生课程目录》，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工作计划两部分。

**1、课程学习计划**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系统、深入地掌握学科专业基础理论，拓宽知识领域，加深专业知识，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个人培养计划应明确规定选修的课程（及环节）、学分数和考核方式等。研究生应按制订的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列入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环节必须考核通过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2、论文工作计划**

论文工作计划在“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环节中制订，该环节一般在课程学习基本完成后进行。具体参见《研究生必修环节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要求。

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制订培养计划，并提交各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一旦确定，一般不予变更。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的，应在正常选课时间内，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培养计划变更申请表，经导师同意签字，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变动。

**二、网上选课与制订培养计划课程部分**

研究生入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认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系统“保存”成功后即进行网上选课，在选课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导师审核后，学生端打印培养计划。由导师签字后交学院教学秘书处，再统一交研究生院审核。无故延误或制订不当者，其课程可能无法考虑在教学计划之内，需随下一级学生听课，由此可能导致学生本人推迟毕业。

研究生选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研究生院将对选课情况进行统计，选课人数在5人及以下的非学位选修课将予以停开，停开课程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研究生务必在第二阶段的选课时间内登录个人界面确认所选课程是否停开，选课结果是否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如不符合应及时在导师指导下调整培养计划，进行课程改选。

**三、需变更培养计划的情况**

研究生在选课过程中，可能遇有下列情况，需要在选课时间内变更个人课程学习计划并进行改选。

1、不予开设、停止开设的非学位选修课程。

2、由于任课教师等原因，某些课程无法正常开出。

3、订入培养计划的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

4、学生本人由于特殊情况，在导师指导下对培养计划进行调整。

**四、正式入学前已选修过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课程**

研究生入学前经过正式手续批准，选修过我校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四年内有效。入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到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办理免修手续。研究生办理免修后，务必在规定的网上选课期间再次登陆个人界面确认自己的选课结果、成绩转入情况，确认培养计划合格。

**已选修过我校全日制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提交时间：**2020.9.14上午10:00―2020.9.16下午4:00提交至研究生培养办（J4-B311）（一式二份）

**五、其他**

**选课网址：** <http://202.204.74.224:8089/gmis/home/stulogin>。要求学生本人亲自登录系统选课并管理好自己的信息。违反规定登陆他人系统引起课程误选或未选中者，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网上选课期间咨询电话：61773475。

## 2020级研究生网上选课时间安排

入学报到后，即可登录网址：<http://202.204.74.224:8089/gmis/home/stulogin>进入研究生选课系统。用户名：学号；密码：初始密码是本人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例如：19990124。学生选课前需首先进行【学期报到注册】-【个人信息维护】。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由学生本人进行网上操作，具体方法参见《学生系统使用手册（选课模块）》。选择培养计划的课程，包括第一学期、第二学期课程。2020级研究生网上选课（第一学期课程）及培养计划打印审核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培养计划制订及网上选课的时间具体安排**

**1）第一阶段：**2020年9月13日―2020年9月18日

第一步：培养计划制定：【培养计划提交】界面选计划课程点击“保存”。第二步：网上选课：“学生网上选课”页面，进行第一学期课程选课。

研究生院培养办将于2020年9月19日上午8时对网上选课人数进行统计，并根据统计结果对开课课程进行调整，届时研究生院网站会公布课程调整通知，**请所有选课研究生务必关注，并于9月19日下午2:00之后登陆系统查看本人已选课程是否停开（停开会导致个人培养计划不合格），对于停开的课程请在第二阶段首先改选计划课程，若改选课程为第一学期课程，务必选课。**

2）**第二阶段：2020年9月19日下午2：00―2020年9月22日下午4点**

**2、第一学期网上选课说明：**

在系统【培养计划提交】界面选定培养计划课程，点击【保存】，即可在【学生网上选课】界面进行第一学期网上选课（开课学期参考“2020-2021课程目录”；上课时间参考研究生院网站“2020-2021-01课表”）。

1）如果学生网上选课时发现与培养计划所选的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先在【学生网上选课】界面“退选”该门课程，后在【培养计划提交】界面进行修改，修改后再次【保存】。

2）如果学生培养计划有停开课程，方法同1）

特别注意：“培养计划提交”页面，只有在第二阶段，网上选课确认无误后，方可点击【提交】。若提前点击【提交】，还想更改培养计划，请联系导师，在导师界面【撤销提交】，学生方可改变计划。

**3、打印培养计划安排**

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学生在【培养计划提交】界面-点击【提交】后，提醒导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审核，导师审核通过后，学生在【培养计划查询】界面打印纸质版培养计划（一式二份），交导师审核签字。将经导师签字后的培养计划提交班长，由班长于2020年10月16日统一送交本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学院审核签字后于2020年10月22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教四B311）。

**4、 在职博士培养计划制订及网上选课的时间具体安排**

在职博士培养计划制订及网上选课上课问题，请参考1-3操作流程及时间节点。公共课(在职)请按照课表上课；专业课(在职)，上课时间会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及教务系统课表。特别注意：网上选课时，务必选择标有（在职）班级。

注：研究生院于2020年9月14日开始为在职博士研究生安排集中上课，每天上课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具体课程安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任课教师 | 上课时间、地点 | 上课学生 |
| 1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在职） | 宁阳 等 | 2020.09.14—2020.09.19下午  **教室：教四B区406** | 全体在职博士 |
| 2 | 现代数学基础与方法（在职） | 李忠艳 | 2020.09.14—2020.09.19上午;2020.09.20全天  **教室：教四B区406** | 全体在职博士 |

2020级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相关说明

**硕士部分**

**一、关于《第一外国语》课程的说明**

第一学期由外国语学院开设《第一外国语》（学分3），分别由第一学期《第一外国语-国际学术交流英语》（1.5）和第二学期《第一外国语-科技英语翻译》（1.5）、《第一外国语-科技英语写作》（1.5）组成，其中第二学期的《第一外国语-科技英语翻译》（1.5）、《第一外国语-科技英语写作》（1.5）研究生选修其中一门（1.5学分）。

1、考研初试成绩英语科目二在66分以下、英语科目一在58分以下的统考研究生**、**英语六级成绩在433分以下的推免研究生（不含外语学院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MPA和工商管理硕士MBA），统一选修第一学期开课的《第一外国语-国际学术交流英语》1-19班及第二学期开课的《第一外国语-科技英语翻译》（1.5）、《第一外国语-科技英语写作》（1.5）其中一门。

2、考研初试成绩英语科目二在66分及以上、英语科目一在58分及以上的统考研究生**或**英语六级成绩在433分及以上的推免研究生（六级成绩以推免报名时提交给招办的成绩为准）（不含外语学院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MPA和工商管理硕士MBA），免修第一学期《第一外国语-国际学术交流英语》（1.5）和第二学期《第一外国语-科技英语翻译》（1.5）、《第一外国语-科技英语写作》（1.5）其中一门。（免修的学生系统已自动勾选该课程，并已计入学分）

**二、三门公共课的对应班号**

由于《第一外国语-国际学术交流英语》与《自然辩证法》、《科技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专题讲座》课程同时排课，部分班级的上课时间有冲突，请选课研究生首先确定《第一外国语-国际学术交流英语》课程班号，并按照表一的课程班号选择其他课程的班号，以免造成本人所选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表一：对应课程班号**

|  |  |  |
| --- | --- | --- |
| 英语课程班号 | 对应《自然辩证法》课程班号 | 对应《科技信息检索与论文写作专题讲座》课程班号 |
| 1、11、12、13、14、15、16、17、18、班 | 2、4、6、8、9班 | 3、4班 |
| 2、3、4、5、6、7、8、9、10、19班 | 1、3、5、7、10班 | 1、2班 |

**博士部分**

**一、博士研究生《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课程说明**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2020级博士生可免修《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具体操作办法：进入研究生选课系统【培养管理】-【课程免修申请】填写说明，上传该门课程成绩单（带有研究生院培养办公章）点击【申请免修】，等待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

**二、关于在职博士研究生选课及上课说明**

在职博士研究生制定好培养计划保存后，在“学生选课”页面选择对应标有（在职）班级(除《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

**在职博士生在参加课程及考试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

如有疑问请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61773475 杨老师

电气学院：61771599 薛老师 能动学院：61772364陈老师

控计学院：61772486 张老师 经管学院: 61773353 王老师

新能源学院:61771418张老师 核学院:61771681 李老师